**JZFCG-T2018023号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魏都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程”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魏都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程。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次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听证室、律师间卷室、电子卷宗室、档案室、新值班室、接待中心、律师咨询师、一楼东新作哑口等的装饰装修工程和安装工程。

（四）预算金额：242814.5元；最高限价：242814.5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七）进口产品：不允许。

（八）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选填*）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拟派建造师须具有注册于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具备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 tchina, gov, 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四、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魏都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程。主要包括听证室、律师间卷室、电子卷宗室、档案室、新值班室、接待中心、律师咨询师、一楼东新作哑口 等的装饰装修工程和安装工程。为贯彻落实上级院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精神，加快检察信息化建设的步伐，进一一步风范检察委员会工作，提升检察院质量和效率。

1. 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清单）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并经采购方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茜

联系电话：0374-4360089

递交书面材料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66号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10月11日